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蕭素媚

電話：05-5522545

傳真：05-5345630

電子信箱：ylhg47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二字第113252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YF23897_1_15165128012.pdf)

主旨：本府與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訂於113年8月12日假斗六市大川果園辦理113年度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計畫—「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課程，詳如說明，惠請協助轉知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辦理。

二、課程資訊：

(一)辦理日期：113年8月12日(一)9時30分至16時。

(二)辦理地點：大川果園(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明德北路一段651-6號)。

三、參加對象：

(一)對食農教育有興趣之農民朋友。

(二)學校教職員：包含校長及各校執行食農教育推動之教職員，連續2年或累積4年以上主辦或承辦經驗者(例：申請農業部各項食農相關計畫或對校園內食農教育課程有明

四湖鄉公所 113/07/16



1130008677



確計畫執行者)，優先錄取。

(三)以雲嘉南地區具備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進階或初階結訓證書者，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請於7月24日(三)前於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我要上課/共同培訓課程查詢報名<https://faep.moa.gov.tw/ws.php?id=5>。(需先於該系統完成「食農教育政策及法案說明」及「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及流程」，計3小時線上課程，才可報名。)

五、全程參與者核予5小時電子證書。

六、副本抄送本府相關單位，另請本府教育處協助轉各級學校並惠予公假登記參與。

正本：雲林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本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企劃行銷科、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7/16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